

#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379667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86547 號函修正第五、七、十點，

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教育人員從事學術研究，提倡進修及研究風氣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審核教育著作，以作為本縣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彰化縣縣立中小學及本府教育處編制內教育工作人員。
- 三、送件程序：每年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件時程，著作人應填寫著作審查送件一覽表(如附件及檢核表)，連同著作正本送交至指定地點，由本府聘請審查人員審核，並核給著作分數。當事人如對著作分數核給有疑義，應於本府所訂定之期間內提出複查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著作包含下列參類：
  - (一)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大學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、論文研討、發表會(不含學位論文計畫及口試辦理者)，獲審查通過發表之論文。
  - (二)通過審查評定，發表於期刊上有關教育論述之文章。
  - (三)經出版社公開發行之教育類書籍或專書章節文章。
- 五、各類著作，依下列標準核分：
  - (一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者，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。
  - (二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者：
    - 1、凡投稿於 SSCI、TSSCI、SCI、AHCI、EI 之有關教育論文，通過審查獲得刊登者，每篇核給三分。
    - 2、凡投稿年度經科技部評比教育學門專業類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，通過審查獲得刊登者，由審查人員審定依期刊評比等級核給如下：
      - (1)獲刊等級 A 期刊者，每篇核給二點五分之分數。
      - (2)獲刊等級 B 期刊者，每篇核給二分之分數。
      - (3)獲刊等級 C 期刊者，每篇核給一點五分之分數。
      - (4)獲刊等級 D 期刊者，每篇核給一分之分數。
    - 3、發表於其餘期刊者，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。
  - (三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者，由審查人員審定核給零分至二分之分數：

1、已出版之成冊專書，每冊核給二分為上限。

2、已出版專書之章節文章，依該專書共同作者數平均給分。

六、送審之著作係由二人以上合著者，個人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，小數點計算至第二位（第三位無條件捨去）。

七、申請各類著作給分者，應配合本府教育處所訂審查時程，將下列有關之證明及著作正本送達或寄至指定收件地址（未備齊文件者不予審查）：

（一）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師範（教育）大學、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、論文研討、發表會之證明及著作。

（二）刊登作品之該期教育期刊（原件整本）或專書。

（三）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，尚未出刊者，須檢附審查結果通知影本。

（四）電子期刊發表之著作，應列印佐證。

（五）專書或專章應取得國際標準書號，若具審查制，須檢附審查意見。

前項著作如已刊登者檢附原件整本或影印本。惟期刊審查通過尚未刊登者，請檢附刊登證明；專書或專章審查通過尚未出版者，請檢附出版商出版證明。

八、本要點各類著作若同時參加論文發表會、刊登教育期刊發表或出版發行專書者等重覆之情形者，擇一採計。

九、各類著作是否與教育相關，由本府著作審查工作小組認定之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送審作品必須為七年內發表且與教育有關，並立論正確。

（二）作品內容不得抄襲以及妨害他人著作權或重複送審，如經發現係抄襲或重複送審之作品，除不予審查外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，並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；如已審查給分，除予以註銷外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
（三）因取得學位所辦理之論文發表會不列入審核範疇；經發表且取得學位之博、碩士論文亦不得提出申請，否則將不予審查；已審查通過者，除註銷給分外，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
（四）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，審後原著作退還（申請者應於本府訂定期間內自行至指定地點領回）。

（五）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作品，於審查時請務必備齊原著作。

（六）送審著作需檢附全文紙本，並須註明全文字數，否則不予審查。

附件

## 彰化縣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

服務機關或學校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編號	著作名稱 論文主題	著作刊登時間 論文發表時間	刊載期刊名稱	檢核內容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全文(抽印本或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刊登證明或出版證明(尚未刊登或發表者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書(ISBN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章(ISBN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書或專章審查意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，如： (_____)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全文(抽印本或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刊登證明或出版證明(尚未刊登或發表者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書(ISBN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章(ISBN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書或專章審查意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，如： (_____)

■本人切結本次送件資料未曾送審(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)。

切結人簽名(或蓋章)\_\_\_\_\_

\* 著作審查送件說明：

- 1、請填妥本申請表(若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)並附上所列檢核資料，於指定時間送達指定地點，送件得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。
- 2、本表電子檔並請寄至指定電子郵件彙辦。